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5 日
3. 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3 月 6 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
6.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3 月 6 日
7.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 年 3 月 11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箭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 100.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

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 将按照 100.81 元/张 (含税) 的价格强制赎回, 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 可能面临损失,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2.88 元/股) 的 130% 即 68.74 元/股的情形, 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 经过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2]1549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49,5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认购金额不足 49,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 (2022)898 号”文同意, 公司 49,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债券

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11 元/股。

1.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92,3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3.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效。

2.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93,4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生效。

3.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393,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9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

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93,7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生效。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393,8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50\% \times 196 / 365 \approx 0.8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 “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